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行政裁量权实施基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建立健全玉溪市林业和草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303号）的文件要求，玉溪市林草局编制了《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行政裁量权实施基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13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对《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行政裁量权实施基准（征求意见稿）》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防火科。

联系人及电话：普老师 0877—2051861。

电子邮箱：yxsfhb@126.com。

通讯地址：红塔区凤凰路156号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邮编：653100。

附：《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行政裁量权实施基准（征求意见稿）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26日